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7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付玉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克拉玛依市云计算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新疆克融云算信息产业 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变更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成立项目公司的进展暨签署变更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8）。

二、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朱三高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提前召开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9）。

三、关于与新疆克融云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朱三高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提前召开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0）。

四、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051）。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9 日